

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川0132破申7号

申请人：四川汇津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镇物流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小英，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田波，男，该公司员工。

2020年8月26日，四川汇津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汇津公司）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重整。本院于2020年8月28日通知汇津公司，汇津公司在重整审查期间提出预重整申请，本院作出同意预重整的决定，并指定了预重整临时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，2010年4月15日，汇津公司在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法定代表人李小英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510132553565888D，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镇物流园区，注册资本146500000元，股东为李小英、彭庆平、李健、陈浩、陈道强、李川、田秋山、袁贵新，持股比例分别为62.7986%、12.2867%、10.9215%、6.8259%、3.4130%、

2.7304%、0.6826%、0.3413%。经营范围：搬运装卸；物流信息咨询服务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铁路专用线建设。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，普通货运，货车租赁，信息配载，货物配送，货运代理，货运配载，起重吊装（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）；市场举办与经营管理（凭商务部门及消防部门批准文件经营）；销售：化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汇津公司至今仍在生产经营。

经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核，汇津公司名下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：汇津物流园 1 号、2 号楼，面积 9723.6 m²；办公家具、设施、设备。存货：汇津物流园 3 号至 8 号楼，10 号至 17 号楼，登记在汇津公司名下的房屋 539 套，面积 63525.82 m²。无形资产：汇津物流园目前尚未开发建设的剩余土地使用权，面积 117492.52 m²。在建工程：租赁土地上修建的 21 栋房屋，面积 27103.27 m²。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资产分析报告》，汇津公司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 508 141 163 元，快速变现价值为 278 286 788 元。负债情况：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，已有 64 户债权人申报了 65 笔债权，共计 1 164 608 456.71 元。临时管理人根据初审确定的债权及《财务尽调报告》披露的欠税，汇津公司负债合计 1 206 605 828.06 元。同时，《财务尽调报告》显示：汇津公司账面资产价值 677 617 405.97 元，账面负债金额 1 001 503 629.06 元。综合以上情况，临时管理人认为，

从账面数据或从申报债权金额、资产评估价值分析，汇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。

因成都市金牛区钢材市场搬迁进度缓慢，汇津物流园销售和招商情况不及预期，截至目前园区入住率为 20%左右，加之汇津物流园建设成本高、汇津公司实收资本少，实收资本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，汇津公司通过各类借款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，加剧了负债的快速增长。

汇津公司位于成雅高速与成都市第二绕城高速交接处、成雅高速新津东普兴出口，位于成都市“半小时”经济圈内，系成都南大门交通枢纽与川西地区重要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，汇津物流园目前已按规划完成了二期、三期建设，且尚有土地待开发建设。

本院认为，汇津公司系在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现汇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。为准确识别汇津公司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，本院经汇津公司申请对其进行了预重整。临时管理人现向本院提交了《预重整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认为，截至目前，已有债权额占普通债权总额 2/3 以上的过半数普通债权人同意汇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并且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对汇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未提出异议。且有两家意向投资人表达了合作投资的意愿，表示待进入重整程序后再商议

具体投资方案。从目前看，汇津公司占据成都南大门交通枢纽的位置，是川西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，同时按照成都市“南拓”的城市布局规划，汇津公司的资产具有一定的开发及升值价值。考虑汇津公司重整，则可能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，债权人权益或能得到最大限度保护，符合大部分债权人的愿望。据此，汇津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四川汇津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审 判 长 | 李 静 |
| 审 判 员 | 陈 健 |
| 审 判 员 | 贾 肖 |
| 人民陪审员 | 彭 田 |
| 人民陪审员 | 钟 威 |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法官助理 | 谭小雨 |
| 书 记 员 | 黄 毅 |